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邳州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台资园路南侧、滨江路北侧（原临邳工业园区 2015-07 号地块）面积为 78,6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由邳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回，补偿款为 943.56 万元整。
-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邳州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天银”）前期通过土地招拍挂的方式获得位于邳州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台资园路南侧、滨江路北侧（原临邳工业园区 2015-07 号地块）面积为 78,6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邳州天银按照公司整体战略要求规划建设，但因新建车间品种筛选谨慎导致该地块至今尚未开工建设。为推进邳州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提质增效，提高土地节约集中利用，经友好协商，同意解除邳州天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 年 11 月 11 日，邳州天银与邳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邳州天银在退出土地并完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手续后，由邳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企业原来取得该项目用地的挂牌单价的标准，依照退地程序，向邳州天银支付收回土地的补偿款 943.56 万元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一）地块基本情况

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台资园路南侧、滨江路北侧（原临邛工业园区 2015-07 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邛国用（2016）第 442 号，土地面积为 78,630 平方米。

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收回费用

本协议下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43.56 万元整。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其他条款

1、在本协议签订后，邛崃天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该宗土地的《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地通知书》原件上交到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时依申请办理邛国用（2016）第 4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登记，在上述事项全部办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额支付上述补偿费用至邛崃天银指定账户。

2、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次交易对方为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三、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43.56 万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合理进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